

证券代码：300948

证券简称：冠中生态

公告编号：2026-019

债券代码：123207

债券简称：冠中转债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关联董事已就关联事项进行回避表决。全体董事对董事薪酬方案回避表决，该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以下简称“《薪酬管理制度》”）、《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以下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拟定了公司2026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方案

（一）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度，每人每年津贴为人民币8万元（含税），按月发放。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工作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执行。

2、2026年度，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

以公司的经济效益为出发点，依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的工作目标，进行综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分配，并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同行业薪酬增幅水平、社会通胀水平及公司组织结构的变化等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三部分组成，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基本薪酬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以公司年度目标绩效为基础，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相挂钩，年终奖金根据当年考核结果核定，实际支付金额会有浮动；中长期激励收入与中长期考核评价结果相挂钩，是对中长期经营业绩及贡献的奖励。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依据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四、其他规定

（一）薪酬（津贴）标准为税前标准，由公司依法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发放；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三）薪酬的调整和止付追索依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实施；

（四）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薪酬方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五、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